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2-5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 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

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本次发行假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955,019,991.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8.16 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且不低于模拟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¹。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以及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8、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9、假设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前一年度上升 10%、上升 15%及上升 20%三种情况。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¹ 模拟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取自 2021 年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全部未转股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情况一：2022 年净利润为较 2021 年增长 10%，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总股本（万股） ¹	195,502.00	195,502.00	195,502.00	232,2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8,024.77	1,647,509.18	1,767,942.03	2,067,94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531.28	109,484.41	120,432.85	120,43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90.68	85,459.75	94,005.72	94,00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62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6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6.87%	7.05%	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37%	5.50%	5.06%
情况二：2022 年净利润为较 2021 年增长 15%，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5%				
总股本（万股） ¹	195,502.00	195,502.00	195,502.00	232,2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8,024.77	1,652,485.74	1,784,115.86	2,084,11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531.28	114,460.97	131,630.12	131,63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90.68	89,344.28	102,745.92	102,74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9	0.6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0.53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6	0.4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18%	7.66%	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60%	5.98%	5.50%
情况三：2022 年净利润为较 2021 年增长 20%，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¹	195,502.00	195,502.00	195,502.00	232,2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38,024.77	1,657,462.31	1,800,787.35	2,100,78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531.28	119,437.53	143,325.04	143,32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90.68	93,228.82	111,874.58	111,87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0.7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5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8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7.48%	8.29%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84%	6.47%	5.95%

注 1：该股本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数量，上表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以该数量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且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

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	163,794.00	140,000.00
2	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130,000.00	70,000.00
3	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	47,200.00	24,000.00
4	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4,433.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0	46,000.00
合计		411,427.00	300,000.00

注：上述项目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额中均未包括原有固定资产及拟搬迁设备净值投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及研发，所在行业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工程机械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制造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广泛应用于建筑、水利、电力、道路、矿山、港口等工程领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柳工装载机智能化改造项目及柳工挖掘机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核心产品装载机和挖掘机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高产品的生产

效率，优化公司产品品质，满足业务持续扩张需要，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中源液压业务新工厂规划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液压附件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增强整机与关键零部件优化匹配的能力，使得公司始终能够领先于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技术和更高质量的产品；工程机械前沿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攻克一批关键技术以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升级和成果的转化，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具备专业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

公司始终以开放的心态，持续引进国内外行业顶尖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不断充实研发、供应链、营销、后市场等关键职能。公司凝聚了从核心领导、高层团队到一大批海内外具有公司治理理念、国际化视野、全球工作经验和全球化运营能力的职业经理人团队，为公司面向国际化发展、打造“百年老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拥有扎实的研发人才储备，公司拥有一千多名研发人员，顶尖研发人员有着资深的海外研发背景和世界领先工程机械厂家的工作经验，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积累

公司作为国家级创新企业，始终坚持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坚持创新并持续投入，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 24 个研究院所，构建了公司全球研发中心、产品研究院、零部件研究所、海外研究所等多位一体的研发机构，并在英国、美国、波兰、印度设立地区研发机构，形成国内与海外分工协作，协同与资源共享的研发体系；基于行业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成立大数据&AI 研究所、电驱动研究所，以加快产品智能化及新技术应用领域步伐；柳工深圳研究所的成立开启了柳工智能化创新飞地试点新篇章。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基础。

3、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坚持自主品牌、振兴产业的坚定信念，经过 60 多年的开拓创新，已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多产品线的国际化的工程机械企业，形成了柳工独特的品牌优势。通过卓越产

品与服务品质的打造，导入国际先进的管理技术，与世界一流的零部件企业合作等，公司塑造了具有优良口碑的世界级品牌，积累了大量的中高端客户资源，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客户区域的全球化分布和客户行业的多元化布局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和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稳定的客户基础和完善的营销网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速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届时本公司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